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开放申购的公告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基金代码:519100,以下简称为“基金或基金”)定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2. 本公司仅对基金开放申购日常交易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 2006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com.cn)进行查询。

3. 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本基金。场外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销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场内申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4. 本基金场内代码及简称:申购简称“长盛 100”,基金代码为 519100;转托管简称“长盛 YBZH”,代码为 522100;设置分红方式简称“长盛 YBHF”,代码为 523100。

5.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销售机构  
(一)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0 层  
电话:(010)82255818-263,288  
传真:(010)82255981,82256982,82255983  
联系人:关晓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5 楼 F 座  
电话:(021)68869285,(021)68869286  
传真:(021)68869287  
联系人:冯岩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csfun.com.cn>

(二) 代销机构  
1、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上证基金通)办理相关业务的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日常申购业务。上述代销机构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增加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3. 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com.cn](http://www.csfu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咨询。

三、日常申购安排

(一) 日常申购的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日常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若未来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申购时间进行调整,但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 申购的数量限制

1. 本基金场外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2. 本基金场内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 的整倍数,并且每笔申购最大不超过 99,999,900 元。

3.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收费标准: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
50 万 ≤ M < 200 万	1.2%
200 万 ≤ M < 500 万	1.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 / 笔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费率应最近在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网站公告。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 2007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2 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7 年 1 月 12 日起,光大证券将代理长盛智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5)的销售业务。

光大证券在以下 34 个城市 54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长沙、东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西宁、西宁。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23685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公司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6882368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2 日

#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二 00 七年的第一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以 2007 年 1 月 11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准,决定本基金实施 0.00 元/份的收益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1 月 16 日  
2.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 月 18 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为 2007 年 1 月 16 日经分红后的基金份额。

6.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

7.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8.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9.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10.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11.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12.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1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14.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15.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16.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17.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18.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19.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0.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21.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2.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2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4.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25.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6.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27.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8.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29.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30.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31.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32.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3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34.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35.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36.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37.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38.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39.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0.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41.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2.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4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4.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45.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6.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47.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8.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红利。

</div